

目 錄

公 司 資 料	2
集 團 架 構 簡 表	3
全 年 業 務 要 點	4
主 席 報 告	5
管 理 階 層 之 討 論 和 分 析	8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2
董 事 會 報 告	15
核 數 師 報 告	32
綜 合 損 益 表	33
綜 合 確 認 收 益 及 虧 損 表	34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35
綜 合 現 金 流 轉 表	37
資 產 負 債 表	39
財 政 報 告 附 註	40

董事會

吳嘉樂 (主席兼總經理)

鄭慕智 *

Alan Howard Smith *

葉維義 *

任啟漢

陳浩添

周東祥

侯伯堅

唐真

周錦榮 (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綺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易周律師行

諸立力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6樓A室

電話: (852) 2165 6262

傳真: (852) 2815 2822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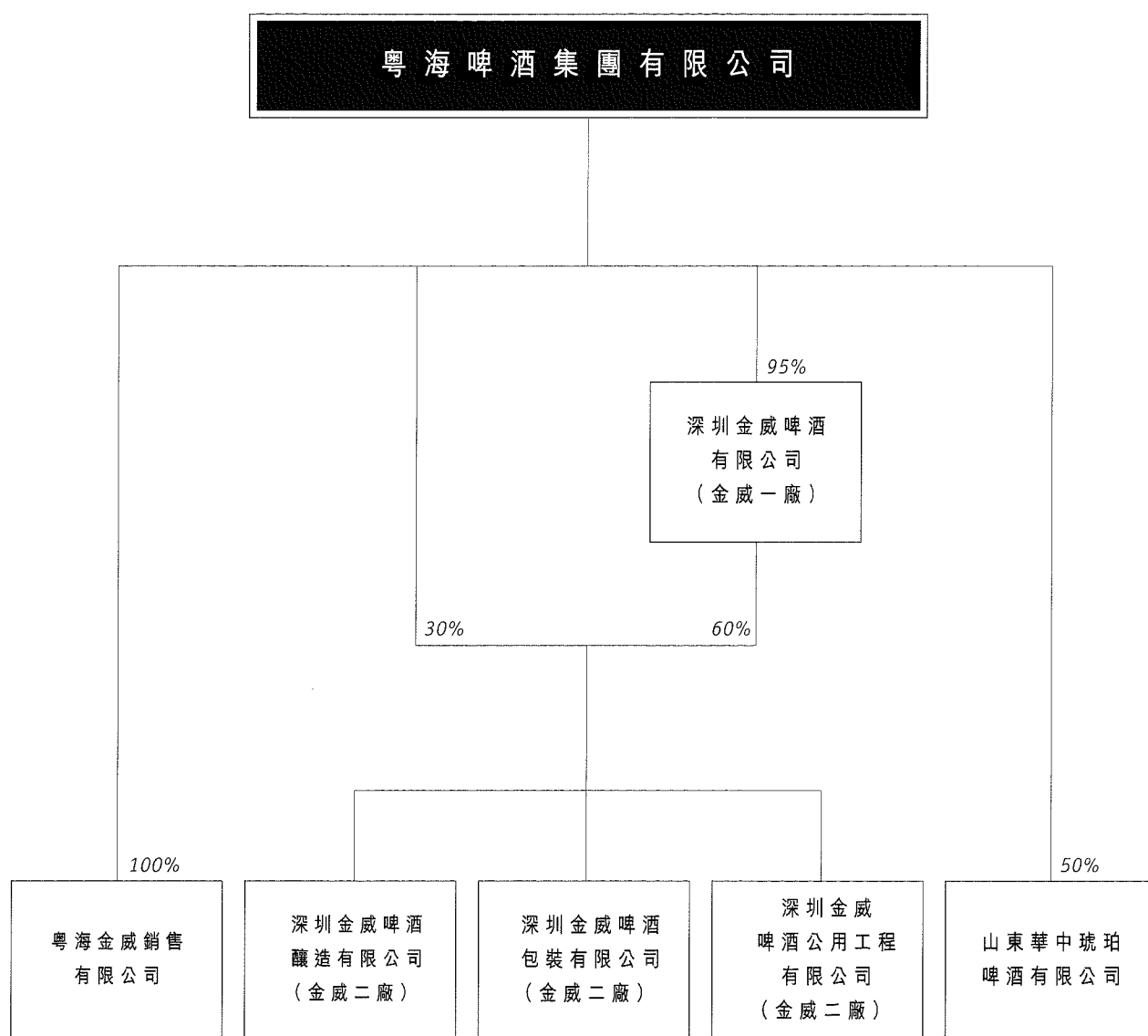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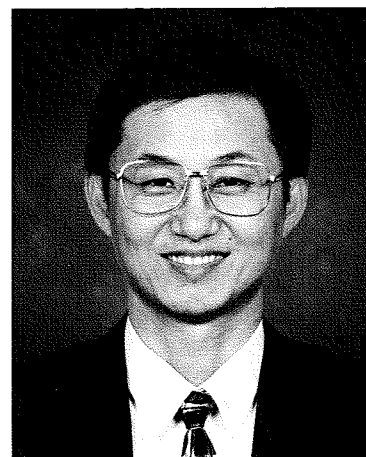
和記大廈1601室



附註：

上表所示百分比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應佔權益。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變化(%) 增／(減)
營運情況			
啤酒銷售量，噸計	182,000	161,000	+13.0%
啤酒生產量，噸計	184,000	176,000	+4.5%
業績			
營業額，千港元	682,454	618,641	+10.3%
除利息費用、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234,680	233,989	+0.3%
股東應佔淨溢利，千港元	49,001	84,488	-42.0%
股東			
已發行股份，千股計	1,250,000	1,250,000	—
股東權益，千港元	1,074,465	1,035,850	+3.7%
每股盈利，港仙	3.9	6.8	-42.6%
每股股東權益，港仙	86	83	+3.6%



吳嘉樂先生
主席兼總經理

全年業績

本年啤酒行業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雖然處於困難的市場環境，但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在銷售方面取得了較理想的成績。一九九九年度之綜合銷售額為6.8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3%。由於去年九月投產的金威二廠尚未達至收支平衡，銷售費用因開拓新的市場而大幅增加，加上激烈的市場競爭使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價格降低等因素，影響了本集團之綜合溢利，一九九九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4,90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2.0%；每股盈利3.9仙，較上年同期下降42.6%。

業務回顧

財政狀況

儘管本年的盈利有所下降，但來自經營的淨現金流入卻較去年增加19.0%，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年內，本集團繼續降低了債務總額及降低了外債比例，非流動負債與股東權益的比率從去年底之42.1%降至本年底的32.6%，顯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較去年有進一步的增強。

市場拓展及品牌宣傳

金威啤酒全年銷售182,000噸，較上年增長13.0%，成績理想。年內，金威啤酒繼續以提昇品牌知名度及開拓市場作為增加銷售的工作重點。

本年金威啤酒繼續加大在廣告及宣傳推廣方面的投入，側重對電視、大型戶外廣告及消費場所直接推介等成效較大的方法，金威啤酒在各地市場的知名度都有所提昇。

本年金威啤酒的銷量增長點仍主要來自廣東市場。雖然本年深圳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由於本集團加強了對深圳市場的營銷力量，所以成功保持了金威啤酒原有的市場份額。金威啤酒在粵東地區加入了新的中檔產品系列，全年的銷售有理想的增長。廣東省內其他地區的銷售則發展平穩。至於去年實行的集中資源開拓周邊省份的市場策略已初見成效，雖然銷量對比金威啤酒在廣東市場的銷量仍然較少，但金威啤酒在此等省份的主要城市的知名度和銷售網絡已在逐步形成，成績較為突出的外省市場有江西省、浙江省及福建省等。本年金威啤酒在香港的銷售較去年增加36.0%，成績理想。

研究開發及成本控制

本年金威啤酒在市場投入新的系列產品——瓶裝生啤，生產瓶裝生啤需要較高標準的生產設備和技術，由於瓶裝生啤具有獨特新鮮的口味，甫推出市場便很快為消費者所接受。

按照行業的新規定，全國啤酒廠家需自本年4月1日起嚴格採用符合標準的「B」類玻璃瓶，在「B」瓶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本年的平均瓶價較上年上升超過10%。期內，金威啤酒繼續加強在採購環節的管理及嚴格控制生產的損耗，從直接生產成本的節約基本抵消了因「B」瓶價格上升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亦於其他方面推行了各種成本的控制措施，並取得了一定成效。

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琥珀啤酒廠」）—聯營公司

琥珀啤酒本年銷量169,000噸，較去年同期上升15.8%。由於北方啤酒市場的減價戰十分激烈，加上拓展市場及「B」瓶所帶來的成本上升，引至琥珀啤酒廠出現虧損。但今年旺季琥珀啤酒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琥珀啤酒廠現正進行擴建10萬噸的工程，預計2000年4月完成，二千年旺季便有足夠的生產能力滿足市場的需求。

業務展望

踏入二千年，國內消費市場有復甦的跡象。中央政府繼續採取措施刺激經濟擴大內需，國內消費市場的進一步好轉將為今年啤酒的銷售提供有利的環境。但由於啤酒行業仍處於供過於求的局面，相信競爭仍會相當激烈。金威啤酒將會繼續加大科技投入，開發適銷的新產品，並加強在宣傳推廣及銷售方面的力度，爭取進一步提高在廣東的市場份額及拓展周邊省份的市場，使周邊省份的市場成為未來金威啤酒銷量繼廣東後的另一個主要增長點。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完善內部管理，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之能力。隨著金威啤酒銷售的增加，預計金威二廠可望於今年改善虧損的情況並爭取達至收支平衡。琥珀啤酒現已開始調整產品結構，藉以提高產品的邊際利潤。憑藉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優良的品牌形象、優良的管理及穩健的財政，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具有充分的信心。

本集團沒有包括在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日宣佈與其債權人暫緩償還本金的安排內。

主席

吳嘉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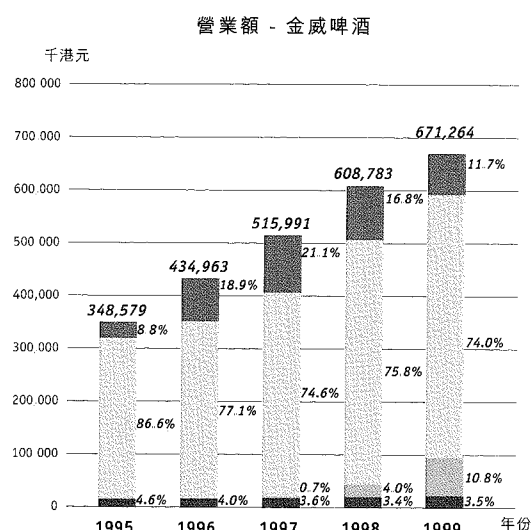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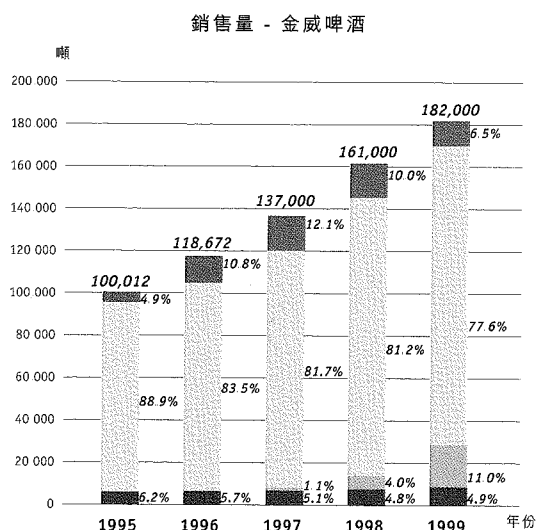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營情況分析

銷售量及營業額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及銷售金威啤酒。金威啤酒本年度總銷量182,000噸，較一九九八年增長13.0%。其中金威一廠銷量149,000噸，金威二廠銷量33,000噸。12°傳統啤酒仍然是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佔總銷量77.6%；而13°特製啤酒的銷量下降，佔總銷量6.5%；11°清爽型啤酒的銷量於本年度錄得可觀的增長，由一九九八年的6,000噸，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20,000噸，增幅達233.3%，佔總銷量11.0%；生啤則佔4.9%，顯示生啤的銷量有穩定的增長。本年度金威啤酒銷量有滿意的增長，主要是本集團的市場策略發揮作用。

金威啤酒本年度的營業額6.71億港元，較一九九八年增長10.3%。其中金威一廠營業額5.55億港元，金威二廠1.10億港元，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在香港之營業額600萬港元。在產品結構方面，12°傳統啤酒佔74.0%；13°特製啤酒佔11.7%；11°清爽型佔10.8%；生啤則佔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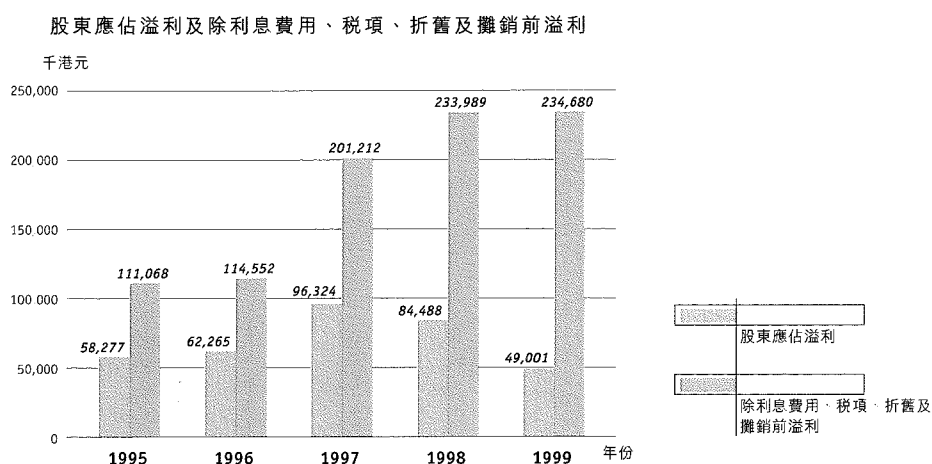
售價及毛利率

雖然本年度啤酒市場競爭激烈，各類品種的一九九九年度平均售價成功地維持在去年水平。

由於啤酒市場競爭激烈，使金威二廠未能達到收支平衡，導致影響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毛利率從去年的38.5%下降至本年度的33.1%。管理層現積極採取措施增加銷售及控制成本來改善毛利率。

經營費用

為配合金威啤酒市場的發展，本年度的銷售費用為1.09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6.5%。基於本集團有效地控制成本，使本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下降了21.2%，為7,700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持續償還債項，本年度利息費用為4,500萬港元，較去年度的利息費用下降了17.5%。



稅務及稅項豁免

金威一廠的企業所得稅獲「兩免六減半」的稅務優惠，本年度金威一廠是最後一年企業所得稅獲減半，減半後的稅率為7.5%。金威二廠的企業所得稅獲「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本年度由於金威二廠出現虧損，故並未進入稅務優惠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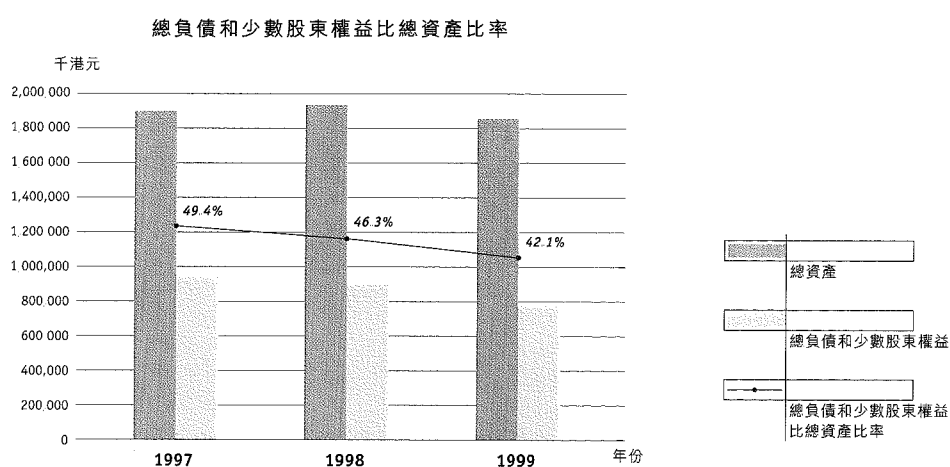
按深圳特區的現行稅務規例，金威一廠繼續享有於深圳特區生產和銷售啤酒之銷項增值稅淨額獲豁免的優惠，而金威一廠於本年度享有的銷項增值稅淨額獲豁免為5,000萬港元。

現金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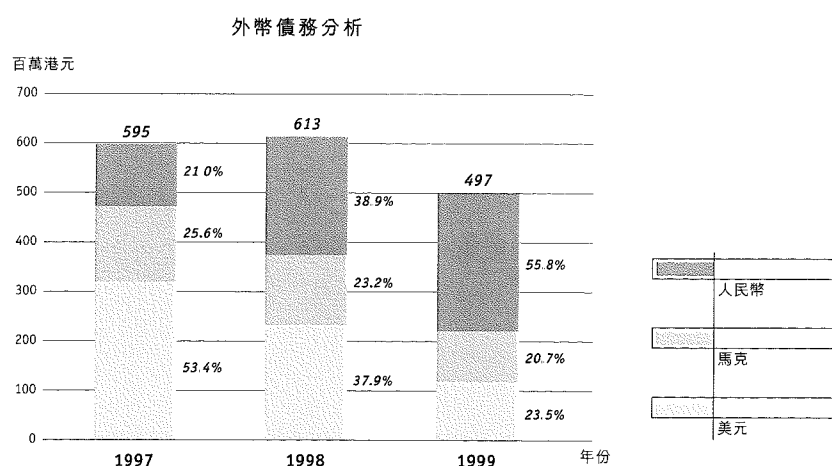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本年度的現金狀況非常穩定及健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存為2.50億港元，而本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80億港元。

債務狀況

本集團之帶息銀行貸款加上由母公司代安排再轉借予本公司之銀行出口貸款總額（「銀行債務」）由一九九八年的6.13億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的4.97億港元，下降18.9%。此外，總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比總資產比率由一九九八年的46.3%，下降至本年度的42.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增強。



本年度銀行債務為4.97億港元，其中短期部份為2.47億港元，長期部份為2.50億港元，其中美元佔23.5%；德國馬克佔20.7%；人民幣佔55.8%。集團之現金總額為2.50億港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除經常安排內部培訓課程給員工外，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之專業培訓計劃。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員工的年終獎勵政策則與企業之效益掛鉤，集團更採用認股權計劃激勵高級行政和管理人員。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系統

本集團就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所採取之措施，已詳載於本集團一九九九年之中期報告內。為確保電腦系統能符合公元二千年之規格，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七年開始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各系統能符合有關要求，並已制定一套應變計劃，以防二千年電腦問題可能對業務帶來之干擾。

本集團有關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的工作，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其中包括測試、提升及更換電腦系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渡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期間，本集團之電腦系統運作正常，並無出現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迄今，本集團尚未遇到因不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而引致的問題。此外，本集團亦沒有收到任何供應商或商業合作夥伴未能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系統之報告。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所有系統，以確保營運不會受到影響。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應付解決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沒有重大開支。

茲通告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酒店三樓嘉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5.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給與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 (i)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01室），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01室，方為有效。
- (iv) 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與一份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說明文件茲連同本年報寄予各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
- (v) 就第6(A)項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出授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vi) 就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會行使該決議案所附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vii) 就第6(C)項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藉著將購回之股份加入20%之一般授權上，以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和經營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的業務。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生產及銷售啤酒	671,264	110,140
服務提供	11,190	1,232
	<u>682,454</u>	<u>111,372</u>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三十三至七十頁之財政報告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此建議已反映在財政報告內。

建議之末期股息，倘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重組後，成為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只編製於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為使呈報方式更為一致，在假設目前集團架構在下述期間已存在而編製的基準下，以下載列了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以供比較。

業績

	綜合形式			備考合併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82,454	618,641	525,069	446,701	364,655
銷售成本	(456,477)	(380,537)	(345,817)	(288,984)	(227,546)
毛利	225,977	238,104	179,252	157,717	137,109
其他收入	71,707	65,477	74,025	8,359	9,543
銷售費用	(108,932)	(79,802)	(48,430)	(31,300)	(22,756)
管理費用	(77,380)	(98,217)	(49,629)	(32,337)	(26,944)
經營溢利	111,372	125,562	155,218	102,439	96,952
利息費用	(45,250)	(30,275)	(22,829)	(12,315)	(13,2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401)	1,398	—	—	—
除稅前溢利	57,721	96,685	132,389	90,124	83,687
稅項	(9,991)	(12,772)	(10,217)	(7,104)	(5,98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7,730	83,913	122,172	83,020	77,702
少數股東權益	1,271	575	(25,848)	(20,755)	(19,425)
股東應佔淨溢利	49,001	84,488	96,324	62,265	58,277

資產及負債

	綜合形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54,602	1,929,896	1,890,457
總負債	(740,985)	(852,410)	(884,454)
少數股東權益	(39,152)	(41,636)	(48,686)
淨資產	1,074,465	1,035,850	957,317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十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十三。

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十四。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二十二。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二十三。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52,366,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帶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帶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十九至二十一。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1998：24,561,000港元）利息支出列為本集團在建工程之成本和遞延經營前開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共253,000港元（1998：726,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吳嘉樂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鄭慕智*	
Alan Howard Smith*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葉維義*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任啟漢	
陳浩添	
袁有鑑	
周東祥	
侯伯堅	
唐真	
周錦榮	
滕威林*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丁迅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許浩明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歐偉明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鄭慕智先生、任啟漢先生及唐真先生於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60	60
非執行董事	120	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2,062	1,588
已付及應付花紅	180	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52
	<u>2,490</u>	<u>1,858</u>

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包括港幣九萬元正（一九九八年：港幣四萬元正）。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一九九八年：無）。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全部十四位董事之薪酬皆列入為「不超過1,000,000港元」之列（一九九八年：全部十二位）。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士

本集團首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於本年度包括兩位董事（一九九八年：兩位），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第十九頁。其餘三位（一九九八年：三位）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薪酬之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242	1,257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39
	<u>1,279</u>	<u>1,296</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最高薪酬之三位員工皆列入為「不超過1,000,000港元」之列（一九九八年：三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董事

吳嘉樂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授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鄭慕智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粵海投資及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粵海建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建業為粵海投資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附屬公司。鄭先生乃香港一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教育委員會及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董事 (續)**

史亞倫先生 (Mr. Alan Howard Smith) 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乃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史先生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史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史先生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

葉維義先生，四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亦為 Value Partners Limited、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及 Orient Partners 創辦人之一。Orient Partners 為葉先生與美國 Blackstone Group 合夥成立之物業公司。彼亦為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直至聯交所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彼同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

任啟漢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一九九三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被委任為粵海輕工業品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主任。一九九六年出任粵海企業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

陳浩添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科技大學。一九九零年加入粵海企業，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出任粵海企業廣州辦事處副主任。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粵海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金威一廠」）之董事長，並於一九九五年被委任粵海企業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和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金威二廠」）工程總指揮。

袁有鑑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袁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一九八九年獲委任金威一廠之總經理。袁先生亦為廣東省啤酒協會、廣東省食品行業管理協會及深圳市食品工業協會之副會長。袁先生擁有近三十年的專業管理經驗，並在生產、技術工藝、銷售等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袁先生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及國家特殊津貼專家。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董事 (續)**

周東祥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一九九五年出任金威二廠擴建工程副總指揮。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於黑龍江省佳木斯釀酒廠任副廠長。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於佳木斯啤酒廠任副廠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該廠廠長。周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啤酒釀造業的豐富經驗。

侯伯堅先生，四十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侯先生亦為粵海投資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亦為粵海建業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粵海制革」）之董事，粵海制革為粵海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侯先生畢業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廣東會計協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會員，以及廣東省會計學會理事。在加入粵海投資前，侯先生曾任粵海企業財務部副總經理。

唐真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唐先生為粵海投資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粵海建業及粵海制革之董事。唐先生畢業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並隨後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國北德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學院之高等管理課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粵海企業，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出任廣東省粵海進出口公司之副總經理。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粵海投資。

周錦榮先生，三十七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在核數、稅務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年內，歐偉明先生、任啟漢先生、陳浩添先生、袁有鑑先生、周東祥先生及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須列入其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周錦榮	個人	4,220,000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陳浩添	個人	100,000
袁有鑑	個人	180,000
周東祥	個人	40,000
侯伯堅	個人	150,000
唐真	個人	666,000
歐偉明	個人	300,000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 股份 (續)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葉維義先生持有本金金額為450,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到期之1%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二債券」）（由Guangdong Investment Finance (Cayman) Limited 發行，並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作擔保），葉維義先生亦擁有VP Special Situations I Limited（「VPSS」）之基金經理VP Private Equity Ltd. 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VPSS則持有本金金額為4,320,000美元之二零零二年債券。葉維義先生亦擁有VPSS之0.486%應佔權益。二零零二年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期到期。二零零二年債券可按每股普通股13.7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粵海投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II. 購股權

(i)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	
於一九九九年				行使		十二月	
一月一日				購股權時		年內已	
持有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		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之期限	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數目	購股權數目
任啟漢	1,2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0	—	1,200,000
陳浩添	1,2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0	—	1,200,000
袁有鑑	1,2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0	—	1,200,000
周東祥	1,2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0	—	1,200,000
周錦榮	1,4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0	—	1,400,000
歐偉明	4,5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0	—	4,500,000

* 如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期限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I. 購股權 (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	
於一九九九年				行使		十二月	
一月一日				購股權時		年內已	
持有				須支付之		三十一日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		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之期限	每股價格	數目	購股權數目
					(港元)		
任啟漢	150,000	—	—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150,000
陳浩添	50,000	—	—	*10/06/1997- 09/06/2002	4.536	—	50,000
	150,000	—	—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150,000
袁有鑑	150,000	—	—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150,000
周東祥	150,000	—	—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150,000
侯伯堅	500,000	—	—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500,000
唐真	350,000	—	—	*10/06/1997- 09/06/2002	4.536	—	350,000
	500,000	—	—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500,000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I. 購股權 (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	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時 年內已 三十一日

* 如任何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該購股權可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董事並無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I. 購股權 (續)

(iii) 粵海建業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							
於一九九九年			行使				
一月一日			十二月				
持有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之期限	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行使購股權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侯伯堅	770,000	—	—	*11/09/1995- 10/09/2000	2.25	—	770,000

* 如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在澳洲並非營業日，則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期限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董事就粵海建業有限公司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付之現金代價為0.005港元。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
於一九九九年					行使	十二月	
一月一日					購股權時	年內已	三十一日
持有					須支付之	行使購股權	持有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之期限	每股價格	數目	購股權數目
					(港元)		
侯伯堅	1,1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100,000
唐真	1,1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100,000

* 如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期限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董事並無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權益為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該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1.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不少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

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並未獲授予及／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8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2. 根據本公司控股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屆滿），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以認購粵海投資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粵海投資股份面值；及(ii)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粵海投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

本公司董事持有粵海投資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續)

3. 根據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粵海建業」)股東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獲授購股權, 可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五週年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購股權到期日)下午五時一分或之前認購粵海建業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持有粵海建業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4. 根據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粵海制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以認購粵海制革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價為不少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粵海制革股份面值; 及(ii) 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之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粵海制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

本公司董事持有粵海制革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 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 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 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937,500,000	75%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000	72%

- * 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之股份包括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900,000,000股股份及其直接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二十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已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列於附註二十八(i)及(ii)）之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每項交易之訂立均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b) 每項交易均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的；
- (c) 每項交易均按(i)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ii)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訂立的；及
- (d) 本集團於本年度從控股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6%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採購之麥芽金額，並不多於本集團總生產成本之30%。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結算日後之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二十九。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首五大客戶銷貨之營業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金額之34.3%。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金額之24.8%。

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金額之1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除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每六個月會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條例的遵守等作出檢討。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嘉樂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達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三十三至第七十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政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有否嚴重誤導，作合理的確定。我們在編製意見時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政報告在各重大方面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682,454	618,641
銷售成本		(456,477)	(380,537)
毛利		225,977	238,104
其他收入		71,707	65,477
銷售費用		(108,932)	(79,802)
管理費用		(77,380)	(98,217)
經營溢利	6	111,372	125,562
利息費用	7	(45,250)	(30,2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401)	1,398
除稅前溢利		57,721	96,685
稅項	8	(9,991)	(12,77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7,730	83,913
少數股東權益		1,271	575
股東應佔淨溢利	9	49,001	84,488
股息	10	(12,500)	(6,250)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3.9港仙	6.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GD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匯調整	23	2,114	295
股東應佔淨溢利	23	<u>49,001</u>	<u>84,488</u>
總確認收益		<u>51,115</u>	<u>84,783</u>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309,044	1,375,063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108,533	80,251
證券投資	15	5,611	5,611
長期應收款	16	1,697	1,752
其他長期資產	17	33,294	43,053
		<u>1,458,179</u>	<u>1,505,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8,384	112,899
應收賬項		33,219	34,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68	17,517
應收一位董事之短期貸款部份	16	54	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0,498	259,593
		<u>396,423</u>	<u>424,166</u>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19	201,935	228,126
應付賬項		17,067	34,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8,967	67,739
稅項		3,769	4,350
應付增值稅		13,631	9,13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短期部份	20	45,148	69,296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之短期部份	21	1,184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79	3,105
建議末期股息		12,500	—
		<u>386,880</u>	<u>416,592</u>
流動資產淨值		<u>9,543</u>	<u>7,5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7,722</u>	<u>1,513,30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GD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帶息長期銀行貸款	19	(75,139)	(102,96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長期部份	20	(176,155)	(234,807)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之長期部份	21	(102,811)	(98,044)
		<u>1,113,617</u>	<u>1,077,486</u>
少數股東權益			
		<u>(39,152)</u>	<u>(41,636)</u>
		<u>1,074,465</u>	<u>1,035,850</u>
股本			
	22	125,000	125,000
儲備			
	23	<u>949,465</u>	<u>910,850</u>
		<u>1,074,465</u>	<u>1,035,850</u>

吳嘉樂
董事

周錦榮
董事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4(a)	279,826	235,21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4,865	8,640
已付利息		(46,100)	(41,137)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402	—
已派股息		—	(6,250)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	(16,853)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9,833)	(55,600)
稅項			
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10,587)	(11,540)
投資業務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522	211
購買固定資產		(39,892)	(72,794)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488)	(9,127)
購入其他長期資產		(11,668)	(29,494)
購入證券投資		—	(5,61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8,526)	(116,815)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140,880	51,263

綜合現金流轉表 (續)

GD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24(b)		
新增帶息銀行貸款		140,885	178,377
償還帶息銀行貸款		(205,555)	(127,397)
償還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5,255)	(93,290)
償還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156)	(5,171)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0,081)	(47,481)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19,201)	3,78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59,593	255,736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14	7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1,106	259,593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0,498	259,593
於借款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之帶息銀行貸款		(9,392)	—
		241,106	259,593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2,687	3,700
佔附屬公司權益	13	1,319,171	1,358,828
證券投資	15	5,611	5,611
		<u>1,327,469</u>	<u>1,368,13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	1,1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短期部份		49,252	175,6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961	46,933
		<u>70,043</u>	<u>223,719</u>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19	—	92,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526	6,98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短期部份	20	45,148	69,29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7,477
建議末期股息		12,500	—
		<u>64,174</u>	<u>206,56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9</u>	<u>17,1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3,338</u>	<u>1,385,297</u>
非流動負債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長期部份	20	(176,155)	(234,807)
		<u>1,157,183</u>	<u>1,150,490</u>
股本	22	125,000	125,000
儲備	23	1,032,183	1,025,490
		<u>1,157,183</u>	<u>1,150,490</u>

吳嘉樂
董事

周錦榮
董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成立及上市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2. 新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之會計實務準則以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其主要影響之概要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財政報告之編列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期內損益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號：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規定財政報告編製的基準及定出對其格式結構及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分別載於第三十三、三十五至三十六及三十九頁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其格式已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作出修正。而過往不需要之確認收益及虧損表則列載於第三十四頁。該會計實務準則所要求之額外披露亦已包括在有關附註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規定損益表中若干項目的分類、披露及會計處理方法，及列明對會計上估計的變動、會計政策的變動及修正基本錯誤的會計處理方法。該會計實務準則對編製本財政報告的主要影響是將過往在損益表上披露的特殊項目，現以附註方式披露及不把該等項目列為「特殊項目」。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號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主要因循舊會計實務準則第十號，因此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專用術語及若干披露亦就該新準則之要求而作出修正。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式，並包括於若干情況下之其他會計處理方法。就此等財政報告而言，如下文之會計準則概要之進一步解釋，於長期並非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乃按成本值，並就個別投資項目減去任何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減值準備列賬。而該減值準備並非暫時性。於此等財政報告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並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公司之最新情況

在編製本財政報告時，董事在考慮了本集團之資源、前景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粵海投資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後，已經就本集團未來之資金週轉能力作出了審慎的評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結欠粵海投資之款項為221,303,000港元（「該結欠款」）。其中176,155,000港元為長期欠款。（該結欠款之詳情見於附註二十）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錄得49,001,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和279,826,000港元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在同日，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543,000港元，其中包括大筆無使用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250,498,000港元。在綜合本集團上述之業績及狀況、預期之業績和現金流量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本身已具有足夠之資源可供運用；並且在正常的業務運作中，基於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其現有之借貸額度將可獲得往來銀行續期。

儘管如前所述，本集團仍屬規模較大的上市集團粵海投資集團之一部分。而粵海投資集團現正面對資金週轉問題，並需依賴其往來銀行、債券持有人及浮息票據持有人（統稱為「債權人」）之繼續支持。粵海投資與債權人現正就粵海投資集團的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能否達成協議視乎粵海投資能否成功收購東深供水項目，以下會詳細解釋此項目。

與此同時，為粵海投資部分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主要股東，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粵海企業集團」）亦正出現嚴重之資金週轉問題。董事注意到目前粵海企業集團的存續有賴廣東省政府（「省政府」）及現時向其提供融資的其他各方給予的支持。粵海投資之董事已公開表明，粵海企業集團之穩定財政狀況將對粵海投資集團繼續獲得其債權人支持有重要影響。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公司之最新情況 (續)

在此背景下，粵海企業集團和粵海投資集團在省政府的支援下現正計劃重組，其中粵海投資集團將專注於基建、公用事業、房地產及酒店之核心業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粵海投資與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控股」）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包括粵海投資同意收購粵港控股81%權益，而粵港控股則持有東深供水99%權益。董事相信，透過收購為香港供水賺取收入之東深供水，粵海投資之財政狀況將會改善。粵海投資集團進行重組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與收購粵港控股合稱（「重組方案」）。雖然該重組方案之詳情及具體細節仍有待決定，但董事確認至今並無提出永久停止或重大縮減本集團業務之建議。在任何情況下，經衡量本集團之前景及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建議都不大可能提出。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政報告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於本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該等公司之實際收購日起，計入綜合財政報告內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止，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超過一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惟董事認為必要作出永久減值準備，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有投票權股本權益不少於20%，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部分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權益會計法，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董事會認為必須之永久減值撥備而列出。

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合資企業

該等合資企業乃直接或間接地在中國大陸以獨立企業實體經營之公司。與中方簽訂之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經營及控制的權利，出資比例、合資企業之經營年期、以及在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資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之規定分配。

合資企業將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資企業有實際控制權；
- (b)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註冊資本20%至50%權益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c) 證券投資，倘本集團持有其註冊資本少於20%。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資本儲備

合併附屬公司及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所付之代價超出所獲得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並於其收購之年度在儲備內撇銷。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資本儲備，乃指收購當日所獲得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資本儲備 (續)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於過往在儲備中處理之購入商譽或綜合賬目時產生之資本儲備的應佔款項，將獲變現及計入賬目，以計算出售投資之損益。

遞延開支

遞延經營前開支指若干中國之附屬公司開始作商業投產前之費用。此等費用由開始投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於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攤銷。

有關現正使用之可再用包裝物料的遞延開支，乃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有形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導致使用該等有形固定資產時所獲得之經濟利益，該開支將撥充有形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在資產出售或停止使用後，其成本及累積折舊會從財政報告中撇除，任何因此而引起之盈虧則列入損益賬內。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在中國大陸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或合營企業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4.5%-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20%
傢俬及裝置	18%-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18%-20%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有關借款之利息。當完成在建工程或可以使用時，乃轉撥固定資產內適當的項目。

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已完工並投入使用。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原訂用途之資產，而直接引致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有關之資產的建築或製造過程完成，並列入該資產之賬面價值為止。被資本化之利息乃向外籌集有關資金之成本，去年的年利率介乎4.1%至年利率11%之間。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是投資於非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並會長期持有該投資。

非上市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個別投資項目減去任何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減值準備列賬。而該減值準備並非暫時性，並列作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而入賬之存貨已撇除殘舊及呆壞準備。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乃按負債法計算，在考慮到所有重大時差在可見將來所可能引起之負債，作出遞延稅項準備。除非肯定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滙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滙率換算入賬。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合併賬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皆撥入外滙波動儲備內。

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其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供款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當天自損益賬內扣除。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於應付之供款中減去已沒收之供款。

若干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政府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收入之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已銷售貨品沒有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和對其已沒有任何有效的控制權；
- (b) 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及
- (c) 利息，以時間比例為入賬基準（經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關連人士

若某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將被認為關連人士。某批人士若受同一人士控制或受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時，該批人士亦被認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指是個人或企業。

與現金等值項目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轉表時與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之投資，減去須於借款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方式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與現金性質類似而其用途並不受限制之資產。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稅、消費稅；以及來自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在扣除營業稅後之收入。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撇銷。

下列項目之收益已計入營業額：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	671,264	608,783
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	11,190	9,858
	<u>682,454</u>	<u>618,641</u>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09,694	88,00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租金	1,265	1,762
銷售成本	456,477	380,537
員工費用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49,855	41,353
退休金供款	3,109	1,789
減：註銷供款	—	—
退休金供款淨額	3,109	1,789
	52,964	43,142
遞延開支攤銷	20,744	18,453
核數師酬金	918	78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23	—
外匯損失淨額	—	2,770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180	140
其他酬金	2,310	1,718
	2,490	1,858
及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49
利息收入	4,865	8,640
增值稅豁免 *	50,034	56,111
外匯收益淨額 **	19,411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 (續)

於本年內並沒有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之已沒收退休金供款金額 (一九九八: 無)。

* 此乃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金威一廠」) 享有於深圳特區生產和銷售啤酒之銷項增值稅淨額獲豁免的優惠。

** 外匯收益內已包括了16,864,000港元 (一九九八: 外匯損失8,681,000港元) 因以年末滙率折算欠最終控股公司以馬克計算款項而產生的外匯損益。

7. 利息費用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帶息銀行貸款	26,696	26,114
需於下述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五年內	1,511	5,444
五年後	17,043	23,278
減: 撥作在建工程之利息	—	(24,561)
利息費用淨額	45,250	30,275

8. 稅項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
中國大陸	9,991	12,772
本年度之稅項	9,991	12,77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稅項 (續)

由於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一九九八：無）。

中國大陸之稅項乃根據現行之法規及其解釋和慣例而作撥備的。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金威一廠為一間在中國其中一個經濟特區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大陸稅務規定，該附屬公司須每年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15%繳交稅項。

金威一廠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交稅項，而於隨後六年則豁免所得稅的50%。一九九九年為第八個盈利年度，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已寬減後的稅率7.5%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該年末，並無任何未予準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一九九八年：無）。

9. 股東應佔淨溢利

為數19,193,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29,396,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淨溢利已於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中處理。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7,402	83,090
一間聯營公司	(8,401)	1,398
	<u>49,001</u>	<u>84,488</u>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一九九八: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6,250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一九九八:無)	12,500	—
	<u>12,500</u>	<u>6,250</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淨溢利49,001,000港元(一九九八年:84,488,000港元)和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0,000,000(一九九八年:1,250,000,000)股。

由於沒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為反映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計算之本年度及去年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結餘	404,929	1,185,858	7,601	2,722	36,580	14,737	1,652,427
添置	2,777	4,052	1,028	—	8,173	23,862	39,892
出售	—	(1,953)	—	—	(256)	—	(2,209)
分類調整	782	3,639	(811)	—	—	(3,610)	—
匯率調整	1,348	4,023	18	—	123	50	5,562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09,836</u>	<u>1,195,619</u>	<u>7,836</u>	<u>2,722</u>	<u>44,620</u>	<u>35,039</u>	<u>1,695,672</u>
累積折舊：							
於年初結餘	34,967	228,918	3,345	679	9,455	—	277,364
年內撥備	18,466	83,402	641	583	6,602	—	109,694
出售	—	(1,196)	—	—	(168)	—	(1,364)
分類調整	—	110	(110)	—	—	—	—
匯率調整	118	774	10	—	32	—	934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3,551</u>	<u>312,008</u>	<u>3,886</u>	<u>1,262</u>	<u>15,921</u>	<u>—</u>	<u>386,628</u>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56,285</u>	<u>883,611</u>	<u>3,950</u>	<u>1,460</u>	<u>28,699</u>	<u>35,039</u>	<u>1,309,044</u>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69,962</u>	<u>956,940</u>	<u>4,256</u>	<u>2,043</u>	<u>27,125</u>	<u>14,737</u>	<u>1,375,063</u>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47	2,722	4,869
累積折舊：			
於年初結餘	491	678	1,169
年內撥備	429	584	1,01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20	1,262	2,182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27	1,460	2,687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6	2,044	3,700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約持有	35,291	37,665
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320,994	332,297
	356,285	369,962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淨值為38,076,000港元（一九九八：60,05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帶息銀行貸款（附註十九）。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61,816	261,8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7,355	1,097,012
	<u>1,319,171</u>	<u>1,358,82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貸款，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還款，除借予金威一廠的款項計算利息外，詳情可參閱財政報告附註二十八(v)，其餘貸款為免息欠款。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Bali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植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怡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粵海啤酒(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銷售啤酒及 市場拓展
港亮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Helmut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ref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untain View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	95%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和 投資控股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87%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深圳金威啤酒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87%	提供裝瓶及 包裝服務
深圳金威啤酒公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87%	提供公用 工程服務

14.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08,533	71,124
淨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127
	<u>108,533</u>	<u>80,251</u>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累計虧損(外匯波動儲備除外)為7,003,000港元(一九九八年:攤佔收購後之累計儲備(外匯波動儲備除外)為1,398,000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外匯波動儲備盈餘為597,000港元(一九九八年:無)。

在去年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的37,489,000港元乃由該聯營公司借予本集團的款項。該貸款為無抵押的,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短期貸款年利率計算利息和已於本年度償還。尚餘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本年度內變成聯營公司資本的一部份。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續)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山東華中琥珀 啤酒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50%	5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成本值	5,611	5,611

此代表一項投資於中國大陸內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大陸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長期應收款

該餘額為借予一位董事之貸款，並按公司法第161B條作如下披露：

本集團

董事名稱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內 最高之借款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周錦榮	1,751	1,800	1,800
列於流動資產之部份	(54)		(48)
長期部份	1,697		1,752

該筆借予上述董事之貸款由一個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作抵押。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3%，並以240期等額之分期付款方式償還。

該借款之目的乃作為周錦榮先生購買一住宅單位作為其主要住所之用途。

17.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遞延可收回增值稅	—	819
遞延經營前開支	10,027	14,292
遞延包裝物料開支	23,267	27,942
	33,294	43,053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長期資產 (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指示，金額約4,083,000港元(人民幣4,377,000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從本集團之存貨轉撥至在其他長期資產項下列支之遞延可收回增值稅。該數額已被有關稅務機構批准，可於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年內與應付增值稅相抵銷，並於本年度內完全抵銷。

18. 存貨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10,927	11,992
零部件及消耗品	36,801	34,878
包裝物料	22,641	28,558
在製品	17,210	22,840
產成品	10,805	14,631
	<u>98,384</u>	<u>112,899</u>

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皆以成本值列賬。

19. 帶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帶息銀行貸款：				
有抵押	18,785	120,890	—	92,808
無抵押	258,289	210,203	—	—
	<u>277,074</u>	<u>331,093</u>	<u>—</u>	<u>92,808</u>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帶息銀行貸款 (續)

上述款項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或在通知時	201,935	228,126	—	92,808
第二年	75,139	102,967	—	—
	277,074	331,093	—	92,808
列於流動負債之部份	(201,935)	(228,126)	—	(92,808)
長期部份	75,139	102,967	—	—

有抵押帶息銀行貸款由賬面淨值38,076,000港元(一九九八年：60,05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十二)。

2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無固定還款期	45,148	69,29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6,155	187,846
第五年後	—	46,961
	221,203	304,10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45,148)	(69,296)
長期部份	176,155	234,80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續)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約117,025,000港元及103,168,000皆並無抵押，並分別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和六個月法蘭克福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計算利息。餘額1,110,000港元為免息欠款。

21.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1,184	—
無固定還款期但非於一年內償還	102,811	98,044
	103,995	98,044
列於流動負債之部份	(1,184)	—
長期部份	102,811	98,044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皆為無抵押貸款，其中65,20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長期貸款年利率計算利息，而餘額則為免息欠款。

22. 股本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125,000	125,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 (續)

購股權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某些董事及員工以零代價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共15,050,000股。該購股權可於授出日之六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以2.1港元開始行使，而可行使期限則在緊接由可行使日起計第五周年前的營業日結束後屆滿。於本年度內，有200,000購股權因有員工離職而被註銷。若未行使之購股權皆悉數行使，則需增發14,8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在扣除發股開支前，可獲得約31,185,000港元之現金。

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並未獲授予或行使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	儲備基金 [#]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9,817	(98,265)	—	24	—	50,741	832,317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84,488	84,488
股息	—	—	—	—	—	(6,250)	(6,250)
轉撥	(140,234)*	140,234*	—	—	—	—	—
從損益賬撥入	—	—	—	96	6,611	(6,707)	—
換算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匯調整	—	—	295	—	—	—	295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39,583	41,969	295	120	6,611	122,272	910,850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49,001	49,001
股息	—	—	—	—	—	(12,500)	(12,500)
從損益賬撥入	—	—	—	96	8,635	(8,731)	—
換算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匯調整	—	—	2,114	—	—	—	2,114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583	41,969	2,409	216	15,246	150,042	949,465

[#]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分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內。由損益賬撥轉之金額乃由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該等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9,817	—	22,527	902,344
年內之淨溢利	—	—	129,396	129,396
股息	—	—	(6,250)	(6,250)
轉撥	(140,234)*	140,234*	—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39,583	140,234	145,673	1,025,490
年內之淨溢利	—	—	19,193	19,193
股息	—	—	(12,500)	(12,5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583	140,234	152,366	1,032,183

*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140,234,000港元，並將其轉往資本儲備賬中，以撤銷因收購及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計入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11,372	125,562
利息收入	(4,865)	(8,640)
折舊	109,694	88,001
遞延開支攤銷	20,744	18,45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盈利)	323	(149)
遞延包裝物料費用之準備	—	2,129
應收款之減少	890	8,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3,249	12,146
存貨之減少／(增加)	14,515	(19,971)
借予一位董事貸款之減少／(增加)	49	(1,800)
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8,881)	16,8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37,888	2,763
應付增值稅之增加	5,284	1,86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436)	(10,5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79,826	235,218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表

	少數股東權益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1,636	48,686
應佔虧損	(1,271)	(575)
已付及應付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1,174)	(6,506)
滙兌調整	(39)	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152	41,636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表 (續)

	帶息銀行貸款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31,093	280,031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4,670)	50,980
於借款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之帶息銀行貸款	9,392	—
滙兌調整	1,259	82
	<u>277,074</u>	<u>331,0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7,074	331,09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04,103	391,986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5,255)	(93,290)
應付利息	12,455	5,407
	<u>221,303</u>	<u>304,1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21,303	304,103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98,044	106,226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56)	(5,171)
應付利息	4,602	7,276
已付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	(16,853)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1,174	6,506
滙兌調整	331	60
	<u>103,995</u>	<u>98,0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3,995	98,044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擔：				
已訂約	3,182	2,638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3,193	—	—
	<u>3,182</u>	<u>5,831</u>	<u>—</u>	<u>—</u>

按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

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

下一個年度支付之每年承擔：

一年內	582	—	582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164	—	1,164
	<u>582</u>	<u>1,164</u>	<u>582</u>	<u>1,164</u>

2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一間本集團內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並使用之銀行信貸作出的擔保為108,01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02,967,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資產抵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共38,076,000港元（一九九八年：60,059,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之帶息銀行信貸予以抵押。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於金威一廠之投資，也用作銀行對本公司帶息貸款之抵押品，該帶息貸款已於本年度償還，而用作抵押的金威一廠之投資也取消了抵押。

28. 關連各方之交易

以下所列，乃依據香港聯交所，而應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條「關連人士披露」之要求，予以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第(i)、(ii)、(iii)、(vii)及(viii)所指之交易為關連人士交易；以下第(i)至第(vi)項所指之交易乃構成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之關連交易。

- (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粵海投資持有51.6%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條款與其他無關連之客戶相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採購之金額約為49,400,000元人民幣（一九九八年：約為63,100,000元人民幣）。
- (ii)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同意以月租97,000港元租賃由粵海投資全資附屬公司，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 所擁有之物業，作為其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可選擇按雙方同意之當時公開市場的租金續約兩年。
- (ii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粵海投資之款項餘額為220,193,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91,225,000港元）。該貸款用於本集團釀酒業務中有關建設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的項目。於結算日，尚欠貸款餘額（一九九八年：281,768,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以年利率六個月法蘭克福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至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計算利息，該貸款須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悉數償還。9,457,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以年利率11%計算利息及已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於本年內，以上所述欠款之利息支出為12,455,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1,400,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連各方之交易 (續)

- (iv)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Morefit Limited 借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87%權益）的欠款餘額為227,801,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48,581,000港元）。該貸款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大陸的寶安廠房的項目，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則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一九九八年：年利率8.5%）計算，其中22,78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無）於二零零零年內付清，而欠款餘額205,021,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48,581,000港元）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付清。
- (v)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持有其95%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金威一廠提供之借款餘額為265,621,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98,049,000港元）。該貸款用於中國大陸的寶安廠房之興建項目和金威一廠之擴展計劃。貸款餘額中的108,738,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08,418,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以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長期貸款年利率（一九九八年：年利率11%）計算利息和無需於一年內償還。而另一貸款餘額156,883,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89,631,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利息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並需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
- (vi)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威一廠所獲授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以方便其營運所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擔保額合計為108,01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02,967,000港元）。
- (vii)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山東琥珀啤酒廠」）借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華中亞洲」）的借款結欠為37,489,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短期貸款年利率計算利息及已於本年度內歸還。於本年內，以上所述欠款之利息支出為1,497,000港元（一九九八年：46,000港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琥珀啤酒廠應欠華中亞洲的46,61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和並於本年度內變成華中亞洲注入山東琥珀啤酒廠資本的一部份。
- (viii) 於本年內，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支出為4,60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7,276,000港元），該款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財政報告附註二十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已於財政報告附註三「公司之最新情況」中闡述。

30. 比較數字

如財政報告附註二詳述，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因此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若干財政報告附註之編列方式，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新規則的要求。若干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賬項之編列方式。

31. 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財政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